

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4年6月6日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 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代課、代理教師所屬單位主管(如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處室及幼兒園主任)考評。
 - (二) 考核期間以代課、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各單位主管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課、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紀錄表(如附表)擬評後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 各單位主管依代課、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考評，就教學、訓輔、服務及品性操守、行政配合度等項目考評，考評項目參酌「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」之考評項目表訂定。
- 四、 代課、代理教師成績考核，經評定 70 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；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得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」辦理再聘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瑞梅國民小學 學年度代課及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

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8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訂定

姓名	職稱	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	備註		
勤惰情形：事假 時 日、病假 時 日 獎懲紀錄：嘉獎 次、記功 次、記大功 次、申誡 次、記過 次、記大過 次					
考核項目	考 核 指 標 (每項 5 分：最高 5 分，最低 0 分)	單位主管考評			
		教 務	學 務	總 務	輔 導
教學 45%	1. 按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教法優良，能達成教學目標。				
	2. 專心教學，善用教學資源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			
	3. 不擅自調課、代課，請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
	4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。				
	5. 參與專業訓練及各項有關教學之研習活動。				
	6. 準時上下課，不遲到早退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			
	7. 有效經營班級與管理教室。				
	8. 批閱學生作業認真負責。				
	9. 營造教學情境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				
訓輔 30%	10. 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等教育工作。				
	11.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，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。				
	12. 積極參加各項有關教育之會議活動。				
	13. 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發生。				
	14.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和學習上之困擾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			
	15. 詳實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。				
服務及 品德操 守 15%	16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	
	17. 品德生活良好，無有損師道之情事。				
	18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。				
行政配 合度 10%	19. 能配合校務運作，按時出席相關會議。				
	20.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並完成交付任務。				
註：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規定略以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…。」。 二、經考評分數達 70 分以上，視為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教師證資格者，可提教評會討論是否得以再聘。					
總分					
平均分數：					
序位：					
審查結果	☐ 服務成績優良 ☐ 服務成績未達優良 (原因：		主席簽章		
校長覆核					